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YP-C2025-0010

项目名称：“苏花路”等 5 条道路路名牌设置及
沿线交通设施更换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服务单位：南京昊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政府采购合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昊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779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麒麟镇豆村行政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苏花路”等 5 条道路路名牌设置及沿线交通设施更换服务，服务内容包含：路名牌设置 30 块；交通秩序标志、标线更新及沿线损坏、倾斜、缺失交通设施完善提升等，具体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伍仟伍佰伍拾捌元整（¥ 1605558 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总价，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120 天（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规定，采购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项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剩余价款待审计报告出具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履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昊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电 话：025-52147929

开户银行：工行宏运大道支行

帐 号：4301019809100021536

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苏花路”等5条道路路名牌设置及沿线交通设施更换服务的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成交单位南京昊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苏花路”等5条道路路名牌设置及沿线交通设施更换服务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推行廉洁管理标准化，建立廉洁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廉洁管理制度，实行建设信息公开，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照资金使用规定，保证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廉洁管理的要求,开展内部廉洁教育,在现场建立廉洁警示牌(栏)、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廉洁承诺,公开重大事项。

(2)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并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工程款。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4)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6)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责令纠正,违反法纪的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全部完工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苏花路”等5条道路路名牌设置及沿线交通设施更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锦 (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7 日

乙方: 南京昊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明刚 (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苏花路”等5条道路路名牌设置及沿线交通设施更换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单位南京昊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

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南京昊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苏花路”等5条道路路名牌设置及沿线交通设施更换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路名牌设置																																
1.1	苏花路	块	18	2300	41400	<table><tr><th colspan="3">路名牌参数表</th></tr><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th></tr><tr><td>1</td><td>路名牌版面</td><td>150*45*4cm</td></tr><tr><td>2</td><td>立杆</td><td>89*2*3000mm</td></tr><tr><td>3</td><td>铝板厚度</td><td>1.5mm</td></tr><tr><td>4</td><td>法兰</td><td>300*300*10mm</td></tr><tr><td>5</td><td>反光膜</td><td>国标四类</td></tr><tr><td>6</td><td>预埋基础</td><td>60*60*80cm</td></tr><tr><td>7</td><td>ABS托盘</td><td>40*20*25cm</td></tr></table>	路名牌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1	路名牌版面	150*45*4cm	2	立杆	89*2*3000mm	3	铝板厚度	1.5mm	4	法兰	300*300*10mm	5	反光膜	国标四类	6	预埋基础	60*60*80cm	7	ABS托盘	40*20*25cm
路名牌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1	路名牌版面	150*45*4cm																															
2	立杆	89*2*3000mm																															
3	铝板厚度	1.5mm																															
4	法兰	300*300*10mm																															
5	反光膜	国标四类																															
6	预埋基础	60*60*80cm																															
7	ABS托盘	40*20*25cm																															
1.2	茶谷路	块	4	2300	9200																												
1.3	竹塘路	块	8	2300	18400																												
2	交通设施更新完善																																
2.1	混凝土仿木护栏	m	1292	155	200260																												
2.2	混凝土仿竹护栏	m	594	156	92664																												
2.3	波形梁护栏出新（氟碳漆仿木纹喷漆）	m	1700	100	170000	氟碳漆仿木纹喷漆																											
2.4	方管护栏出新	m	180	50	9000	氟碳漆仿木纹喷漆																											
2.5	标志牌	块	18	1638	29484	铝板（厚度2.0mm），反光膜（Ⅲ类），杆件（Φ76mm），基础60*60*60cm。																											
2.6	道口标注	根	960	240	230400	钢管Φ120*1200mm。																											
2.7	标志牌换面	m²	28	750	21000	铝板（厚度2.0mm），反光膜（Ⅳ类）。																											
2.8	换膜（Ⅳ类反光膜）	m2	15	650	9750	反光膜（Ⅳ类）。																											
2.9	附着式轮廓标	个	750	16	12000	单面形式，行车道右侧为白色，左侧为黄色，反光等级为二级。																											
3	完善交通标识																																
3.1	热熔标线出新	m²	18000	42	756000	热熔反光型标线材料，涂覆厚度（1.8±0.2mm）。																											
3.2	立面标记	m²	50	120	6000	反光膜（Ⅲ类）																											
4	总计				1605558																												